

天门市人民政府文件

天政规〔2016〕1号

市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天门市产业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办事处、农场，天门高新园，天门工业园，市政府有关部门：

《天门市产业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天门市产业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我市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创新财政资金对产业发展的支持方式，运用市场手段促进财政与金融联动，引导社会资本投入我市实体经济，市政府决定设立天门市产业引导基金（以下简称引导基金）。根据国家、省有关规定并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引导基金，是由市政府安排设立并按照市场化方式运作的政策性基金，主要用于引导社会资本投向我市主导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促进优质资本、项目、技术和人才向我市集聚。

第三条 引导基金实行决策与管理分离的管理体制，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科学决策、防范风险”的原则设立和运行。引导基金与社会资本投资管理人合作设立专项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子基金）投入我市实体经济领域。

机构职责

第四条 市政府成立天门市产业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管委会由市政府相关领导任主任，市政府金融办、市财政局（国资办）、市经信委、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局、市招商局等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

管委会主要职责：

（一）制定我市产业基金（包括引导基金、子基金，下同）发展规划，统筹实施政策指导、监督管理、绩效考核；

（二）研究制定支持我市产业基金发展的相关政策；

（三）核准引导基金设立方案、引导基金总体投资方案；

（四）审定引导基金的投资规划、收益分配、清算退出等方案及政府出资让利方案，按程序决定引导基金管理团队；

（五）负责核准引导基金投资子基金的设立方案，确定子基金投资管理人，选定引导基金、子基金的托管银行；

（六）负责其他重大事项的决策和协调工作；

（七）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第五条 管委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政府金融办，负责管委会日常工作。管委会办公室职责：

（一）组织管委会工作会议，做好管委会审批事项的前期工作；

（二）制定引导基金、子基金的管理规范；

（三）审议引导基金管理公司章程、绩效考核办法、考核目标及其他重大决策事项；

（四）指导、监督引导基金经营管理，掌握引导基金、子基金运行情况；

（五）管理项目库信息平台，建立项目库，推动项目与基金对接；

(六) 定期对引导基金投资运行情况进行绩效评价;

(七) 代表管委会对外联络, 做好对投资人和管理团队的联络与服务, 负责新闻宣传及与媒体的沟通合作;

(八) 完成管委会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第六条 市财政局(国资办)代表市政府履行引导基金出资人职责。管委会其他成员单位负责所管行业的项目库建设。

第七条 由市兴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发起设立引导基金管理公司。引导基金管理公司职责:

(一) 代行引导基金出资人职责, 根据管委会决议, 按行业类别、运作方式, 受托与社会资本合作设立子基金;

(二) 管理对子基金的出资资金, 并对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管和绩效评价。

第八条 引导基金管理公司每季度向管委会办公室报送《引导基金运行报告》, 并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4个月内, 提交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引导基金管理公司年度会计报告》和《引导基金年度执行情况报告》。

第九条 引导基金管理公司应将引导基金资金和公司运行费实行分账核算。公司运行费和绩效奖励参照同行业水平确定。

第十条 管委会根据需要设立评审委员会, 成员由经济、产业、金融、法律、财务等领域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为管委会、引导基金管理公司提供决策参考, 对引导基金参与发起设立子基金方案进行独立评审, 确保引导基金决策具备科学性和可行性。

第十一条 市政府金融办、市财政局派出观察员，享有与评审委员同等知情权，对评审过程进行观察和监督。

投资运作

第十二条 引导基金与社会资本共同发起设立专项投资子基金。

引导基金不独立发起设立子基金，对子基金参股但不控股。

引导基金参股设立子基金，只作为有限合伙制子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承担有限责任，不得作为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责任。

引导基金存续期5年，经管委会审议批准后可延展，每次延展2年。

引导基金对单个子基金的投资比例原则上不得超过子基金实收资本的40%，与社会资本的资金同步、同比例到位。

第十三条 子基金按市场化原则运作，按资本占比，由社会资本管理团队担任子基金管理人。子基金管理人拟对投资对象进行尽职调查并提出投资方案后，须报管委会执行投资政策合规性审查。管委会政策审查通过后，子基金管理人展开投资并做好投后管理。

第十四条 子基金管理人原则上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备国家规定的基金管理资质，管理团队稳定，专业性强，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信誉；

（二）具备严格合理的投资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机制以及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

(三)原则上股权投资的经营管理规模不低于3亿元,注册资本不低于500万元,近2年取得不低于同行业平均回报率的盈利水平,或股东具有强大的综合实力及较高的行业地位;

(四)至少有3名具备3年以上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工作经验的专职高级管理人员,主导过3个以上股权投资的成功案例;

(五)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无违法违规等不良记录。

第十五条 子基金管理人每季度向引导基金管理公司提交《子基金运行报告》,并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4个月内提交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子基金年度会计报告》和《子基金年度执行情况报告》。

第十六条 子基金的设立应满足下列要求:

(一)子基金在天门市注册;

(二)投资于天门市项目的资金不得低于引导基金的出资份额。投资于天门之外的,要尽可能与天门产业或企业关联;

(三)子基金的投资原则上不超过被投资企业股权的30%;对单个企业股权投资的资金总额,原则上不超过该子基金实缴资本的20%;

(四)引导基金与其他出资人的资金同步到位,共享收益,共担风险;

(五)子基金投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5年,确需延展的,经管委会研究批准,可适当延长,总存续期限不得超过引导基金存续期。

第十七条 子基金依据章程或合伙协议约定进行股权投资、管理和退出。有下述情况之一的，引导基金管理公司可终止合作：

- (一) 子基金未按章程或合伙协议约定投资的；
- (二) 引导基金与子基金管理人签订合作协议超过1年，子基金未按约定程序和时间要求完成设立手续的；
- (三) 子基金设立1年以后，未开展投资业务的；
- (四) 子基金投资领域和阶段不符合规定的；
- (五) 子基金管理人员发生实质性变化的。

基金退出及分配

第十八条 引导基金投资子基金后形成的股权或财产份额，可采取股权转让、社会股东回购、到期清算等方式退出，也可按投资协议约定的方式退出。

第十九条 鼓励引导基金及时退出子基金。3年内从子基金退出时可以只收回原始投资额，或按照引导基金原始投资额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收益之和确定退出金额。子基金退出实现盈利的，引导基金管理公司将自身应分配盈利的50%奖励给子基金管理人。

第二十条 如子基金清算时出现亏损，由引导基金管理公司与社会资本按实缴出资比例共同承担。

第二十一条 引导基金管理公司应及时将取得的分红、退出、清算等资金缴入托管银行开设的指定账户。

管理监督

第二十二条 管委会根据本办法制定并修订具体实施细则，确定引导基金投向，并将其作为对产业基金及基金管理人考核监督的依据，以实现市委、市政府战略意图。

第二十三条 引导基金及子基金的股权投资资金应当委托由管委会确定的商业银行进行托管。托管银行按照托管协议，负责资产保管、资金拨付和结算等日常工作，并对投资活动进行动态监管，每季度向引导基金管理公司提交监管报告。

第二十四条 市财政局根据年度总体投资计划，按照项目实施进度和相关程序，将资金拨付引导基金管理公司。引导基金管理公司和其他出资人按照投资协议，将认缴资金同步拨付到子基金的托管银行，实行专户管理。

第二十五条 托管银行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 在天门设有分支机构，且与天门市有良好的合作基础；
- (二) 设有专门的托管部门和人员；
- (三) 具备安全保管和办理托管业务的设施设备及信息技术系统；
- (四) 有完善的托管业务流程制度和内部稽核监控及风险控制制度；
- (五) 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第二十六条 为发挥引导基金整体使用效益，引导基金管理公司可视子基金实际运行情况，提出引导基金调整建议，经管委会审定后，对引导基金规模及投资方式进行适当调整。

第二十七条 引导基金及子基金不得从事融资担保以外的担保、抵押、委托贷款等业务，不得投资于二级市场股票、期货、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评级 AAA 以下的企业债、信托产品、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赞助、捐赠，不得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或向第三方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不得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不得发行信托或集合理财产品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其他业务。

第二十八条 引导基金管理公司要加强对子基金的监管，密切跟踪其经营和财务状况，必要时委派独立董事，切实防范经营风险。引导基金管理公司不参与子基金的日常运作，但子基金的资金使用出现违法违规和偏离政策导向等情况时，按协议终止与子基金管理人的合作。

第二十九条 引导基金管理公司应依法接受审计和财政监督，每年度向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专题汇报运营管理和财务收支等情况。

第三十条 对引导基金运作中骗取引导基金投资，或不按规定用途使用、截留挪用引导基金等违法违规行为，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引导基金与国家、省财政资金共同参股发起设立基金的，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管委会办公室（市政府金融办）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基金管委会另行制定细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在施行过程中，国家、省有新规定的，及时经必要程序修订完善，从其规定。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武部。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天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4月28日印发
